

外勞受暴力脅迫

一、定義：

外勞在台工作期間受雇主或其家屬不當暴力侵犯或虐待情事，直接或間接造成身心傷害。

二、專責人員：

業務部：業務人員

服務部：雙語人員、服務人員

三、處理程序：

- 1.外勞利用電話或書面通知公司受到雇主或其家屬不當施暴，由雙語人員與外勞詳談了解實際狀況後，報告公司主管或與業務部人員會商了解外勞平常在工作中是否有異狀，並派員到場了解事實。
- 2.經過了解後，如因照顧受看護人所致，勞雇雙方意見，經協商溝通後誤解消除，如外勞同意則繼續工作。
- 3.如外勞受害情事嚴重，需要安排外勞到醫院開立驗傷單，報備勞工局或警察機關等單位及配合調查，並報備相關單位處理安置外勞，等後調查結果及配合後續等法律途徑。
- 4.經勞工主管機關協調，雇主與外勞雙方合意終止解約，並安排外勞回國事宜。
- 5.倘雇主違反相關規定事證明確，經勞工主管機關裁定外勞轉出，公司配合後續外勞承接轉換之程序作業。

四、作業流程：

